§教界消息(以下消息只報告有★號者) Weekly233920239243130 News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總會主辦2023年全國婦女查經營，主題：刻在石版的愛。10月2~4日(一~三)在新竹聖經書院舉行。報名至9月13 (三)。詳見公佈欄。 |
| 2. | ★亞東劇團福音舞台劇《金花》將於10/21(六)上午10:00~ 12:00在亞東藝文中心(中壢新生路二段423號)演出。9/30  (六)前可向中會教育部報名。詳見公佈欄。 |
|  |  |

§本會消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★本主日(9/17)為聖經學院紀念主日。校方特派魏榮光傳道師前來本會請安和證道。本會王牧師則受派往聖望教會。 |
| 2. | ★10月份起將由「守望代禱團」的禱告事奉取代主日的禱告會。希望透過代禱事工更明白神的心意，經歷神的恩典，感恩和見證。有意願的兄姊可向王牧師報名。 |
| 3. | ★本會將於10/15主日舉行野外禮拜，前往淡水和北海岸一日遊，名額有80人。請兄姊可掃描右方的QR-code上網報名，或請會使用的人幫忙。 |
| 4. | 本會松年團契與婦女團契合辧一日踏青活動，敬邀會友共同參與。請向會長耀宗及燕芬報名(35位額滿)。時間:112年9月28日(四)，地點:苗栗格林奇幻森林，費用:每人1,000元整(包含車資、門票、保險、午餐、晚餐便當)。 |
|  |  |

§公禱事項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為全世界的災難事故、戰爭和全球暖化祈求平安、人權和生態永續。(摩洛哥地震與利比亞洪水) |
| 2. | 為台灣對外的國際關係和兩岸關係，以及對內的司法、工作、居住正義和2024年大選，以及福音轉化人心代禱。 |
| 3. | 為本會的各項事工，肢體同心事奉，傳揚福音和教會轉型代禱。 |
| 4. | 為牧師、長執和任職同工的事奉和家庭代禱，求主加添力量和看顧。 |
| 5. | 學校已開學，請為學子學習適應及學校人際互動禱告。 |
| 6. | 為身體欠安者：許裕彬、謝玲雪、莊敏枝、許世英、  呂信男、陳昭璟、王連英、王何秋蘭、游淑玲、洪健智、黃隨本、王文庭、蔡敬恩、盧輝昌、游佩英、劉惠娟、林西田。 |

§獻詩歌詞

**【萬物照祂的時】**

上帝造萬物照祂的時刻，照逐時相運行極美好，信靠主信靠主，主掌管逐時刻極美好。

生的時死的時撒種的時，有尋著有失落攏有時，祂顧守祂顧守，主掌管逐時刻極美好。

在順境抑是逆境我相信，主安排一切攏有意義，

老父怎樣憐憫他的子兒，主對我的慈愛永無離！

起的時倒的時收割的時，有傷悲有歡喜攏有時，感謝主感謝主，主掌管逐時刻極美好。

創造時間超越時間的上帝，一切功效祢看透，

祢是我的盼望我的拯救，我相信，我等候，我順服。

有一日阮也必進入永遠國度，面對面看見親愛救主。

所有艱難成做榮耀冠冕，祢稱讚阮是忠心奴僕！

上帝造萬物照祂的時刻，照逐時相運行極美好。

讚美主所做一切，極美好，極美好，極美好！

【我們的異象宣言】

（異象經文：路加福音九章十至十七節）

我們追隨耶穌基督，傳　神國公義、和平與永生的福音。我們在門徒的小組團契中建立屬　神的教會。我們分享　神的愛，使鄰舍因為我們得祝福。

From:

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

200之1號2樓 (02)2991-2392

**新泰基督長老教會**



《聚會時間表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聚 會 | 時 間 | 地 點 |
| 禱告會 | 主日上午8:30 | 禮拜堂 |
| 主日禮拜 | 主日上午10:00 | 禮拜堂 |
| 主日學 | 主日上午10:00 | 教育館 |
| 聖歌隊 | 主日中午12:30 | 禮拜堂 |
| 婦女團契 | 雙週六上午10:00 | 禮拜堂 |
| 松年團契 | 雙週四上午10:00 | 禮拜堂 |
| 青年敬拜 | 週六晚上8:00 | 禮拜堂 |
| 敬拜團契 | 週二晚上8:00 | 禮拜堂 |
| 但以理小組 | 週二晚上7:30 | 禮拜堂 |
| 拿細耳小組 | 週二上午10:00 | 禮拜堂 |
| 喜樂小組 | 週五晚上8:00 | 明憲家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下主日禮拜資訊(10/1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講題: | 義人的道路 | | | |
| 聖經: | 詩1：1-6 | | | |
| 金句: | 詩1：6 | | | |
| **信仰告白:** | | 使徒信經 | **啟應**: | 35 |
| 聖詩: | 47, 400, 516 | | | |

**新泰教會週報**

1993年10月24日創設

教會地址

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200之1號2樓

教育/牧師館地址

24249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817巷7號2樓

電話

 主堂:(02)2991-2392, 教育館:(02)2993-2735, 牧師手機:0953-924122

奉獻帳號

郵局代號: 700, 帳號: 24415130242933

Xin-tai Weekly

教會臉書(FB) &電子週報🡺

【主日禮拜程序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禮:王昌裕 牧師 | | | 司會:黃明憲 長老 | 司琴:蔡侑霖 弟兄 | | | |
| (請關閉手機音效；禮拜中請勿任意走動；遇⯅時請起立) | | | | | | | |
| 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 | | | | | | | |
| 等候　神的話 | 序樂 | 默禱 | | | | | 司琴 |
|  | 宣召 |  | | | | | 司會 |
| ⯅ | 聖詩 | 聖詩42首 | | | | | 會眾 |
| ⯅ | 信仰告白 | 新的誡命 | | | | | 會眾 |
|  | 啟應文 | 第20篇 | | | | | 會眾 |
|  | 祈禱 |  | | | | | 司會 |
|  | 讚美 | 萬物照祂的時 | | | | 聖 歌 隊 | |
| 領受神的話 | 聖經 | 約伯記42章1-17節 | | | | | 司會 |
|  | 證道 | 親眼見　神 | | | | | 主禮 |
|  | 祈禱 |  | | | | | 主禮 |
| ⯅ | 聖詩 | 聖詩307B首 | | | | | 會眾 |
| 應答　神的話 | 奉獻 | 回應:聖詩306首第4節 | | | 張麗君、蕭國鎮 | | |
|  | 金句 |  | | | | | 會眾 |
|  | 報告 |  | | | | | 司會 |
| ⯅ | 公禱 |  | | | | | 主禮 |
| ⯅ | 頌榮 | 聖詩515首 | | | | | 會眾 |
| ⯅ | 祝禱 | 回應:阿們頌 | | | | | 主禮 |
|  | 殿樂 | (請默禱至音樂結束才離席或交談) | | | | | 司琴 |
| 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 | | | | | | | |

【本週金句】(約翰福音3章21節)

**(台)** 獨獨行真理的人就近光，來顯明伊的所行是佇上帝來行。

**(華)** 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、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　神而行。

§事奉通知(以下敬稱省略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日事奉 | 本週9/24 | 下週10/1 | 上週聚會出席 | | | 9 |
| 主禮 | 王昌裕 | 王昌裕 | 主日禮拜 | 9/17 | 56 | 月值月長執：黃阿絹、林淑雲 |
| 司會 | 黃明憲 | 林美惠 | 禱告會 | 9/17 | 11 |
| 司琴 | 蔡侑霖 | 張怡婷 | 主日學 | 9/17 | 8 |
| 會前領唱 | 劉奕樑 | 周艶林 | 主日團契獻詩 | 9/17 | -- |
| 司獻 | 張麗君 | 蕭國鎮 | 聖歌隊上午 | 9/17 | 13 |
| 蕭國鎮 | 黃明憲 | 聖歌隊下午 | 9/17 | 16 |
| 招待 | 卓滿惠 | 賴王阿美 | 喜樂小組 | 9/22 |  |
| 黃麗卿 | 邱惠玉 | 但以理小組 | 9/19 |  |
| 黃耀宗 | 周艷輝 | 拿細耳小組 | 9/19 |  | 下月值月：林美惠、劉奕樑 |
| 禱告會主理 | 林惠娟 |  | 敬拜團契 | 9/19 |  |
| 主日學 | 楊崇隆 | 張燕芬 | 青年聚會 | 9/16 | 7 |
| 莊舒媛 | 劉容榕 | 婦女團契 | 9/16 | -- |
| 獻詩 | 聖 歌 隊 | 聖 歌 隊 | 松年團契 | 9/21 | -- |
| 獻花 | 孫翠璘 | 周羽樂 |  |  |  |
| 音控 | 張昭立 | 劉以傑 |  |  |  |
| 蕭國鎮 | 劉廷驛 |  |  |  |
| 聯絡 | 黃明憲 | 林美惠 |  |  |  |  |
| 愛宴 | 黃阿絹 | 詹素蘭 |  |  |  |  |
| 洗碗 | -- | -- |  |  |  |  |

§奉獻報告(2023.09.17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⬥禮拜奉獻: | | 2,850 |  | ⬥主日學獻金： | | 0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⬥什一奉獻： |  | 17-2號 | 5,000 | 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⬥感恩奉獻： | | 12號 | 2,000 | 39號 | 1,000 | 43號 | 2,000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⬥為主日學奉獻： | | 62號 | 2,000 | 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⬥為主日獻花奉獻： | | 63號 | 1,000 | 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⬥為聖經學院奉獻： | | 6號 | 1,000 | 7號 | 1,000 | 9-1號 | 1,000 |
|  | | 10-2號 | 1,000 | 16號 | 1,000 | 17號 | 1,000 |
|  | | 22號 | 1,000 | 30號 | 1,000 | 39號 | 1,000 |
|  | | 45號 | 2,000 | 49號 | 2,000 | 50號 | 1,000 |
|  | | 54-1號 | 1,000 | 60號 | 1,000 | 62號 | 1,000 |
|  | | 有志\*5 | 1,600 |  |  |  |  |

§每日讀經(\*表全章/篇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三年讀完聖經之第2年 | |
| 日9/24 | 伯34\* |
| 一9/25 | 伯35\*-36:21 |
| 二9/26 | 伯36:22-37\* |
| 三9/27 | 伯38\* |
| 四9/28 | 伯39\* |
| 五9/29 | 伯40\* |
| 六9/30 | 伯41\* |



《明日糧讀經》->

§小組查經

《無法醫治的傷害》

經文：約伯記34:1-12, 33-37

鑰節：**我雖然有公理，卻被認為是說謊的；我雖然毫無過犯，我所受的箭傷卻無法醫治。**(6)

引言：以利戶也認為約伯自以為義，又三位前輩竟然聽了約伯的辯駁就無言，因此憤慨而發言。(32:1-3)他一開始勸約伯誠實，若回轉必得　神救贖。(33章)接著引用約伯的話：所受的傷，如同深入臟腑的箭傷(6:4, 16:13,20; 34:6)，不能醫治。以此證明約伯自認有理，受誣陷，乃是對　神的褻慢，罪上加罪(34:37)。強調　神有絕對公義，不可能出錯。然而這卻是在約伯的傷口上灑鹽。約伯的痛是　神傷他，連至友誤會他。因為是情感和信任的內傷，所以不能醫治。反觀，以利戶控告約伯與惡人同行 (34:8)卻是謊言，這一直被刺的傷口怎能癒合呢？

討論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多說無益是什麼樣的智慧? |
| 2. | 誠實被藐視如何傷人? |
| 3. | 為何　神給的傷不能醫治? |

§本週講章(2023.09.24)

《無法醫治的傷害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經文: 伯34:1-12, 33-37 | 王昌裕撰 |

有人認為最後發言的以利戶比起約伯和約伯的三個朋友更有智慧。不過好像都是他自己說的(34:34-35)。有學者以為他就是約伯記的作者，不過更像是　神不得不出場的引言人。年輕人以利戶是布西人蘭族巴拉迦的兒子(32:2)，可能和亞伯拉罕同宗(創22:20-21)，也可能是約伯的親戚。無論如何，他的突然加入，給我們許多想像空間。或許是作者或編輯者想發表自己的高見，又或許是故意創造出來的人物。他對　神的認識，其實也沒有超越之前的對話。反而，是有更多年青人的怒氣和傲氣。個人倒是覺得，他在控告約伯的論述，反倒是比前三位高明。就如同我們常會碰到的，在說理不如人時，就轉而批評人的態度不好。所以，找不到約伯的罪證，就說他對　神褻慢。又為何像是作為引言人的角色？理由是三個朋友因為約伯的回答而無言，　神本來可以不用出面。但是，約伯沒有回答以利戶，加上他控告約伯的力度到了極限。正是殺出了個程咬金，迫使　神必須現身說話了。

以利戶認為約伯說　神傷他是罪上加罪(34:37)。他高舉「認識　神」的智慧為　神辯護，卻不知約伯的痛，是無法醫治的傷，寧願傷他的是　神。以利戶抓住了約伯說的話：「**因為全能者的箭射中我，我的靈喝盡了箭的毒液…**」(6:4)；「**他的弓箭手四面包圍我，…他把我破傷，在破口上又加破傷…**」(16:13-14)。認為約伯自義，因為他說　神無故用苦難，如同敵人的暗箭攻擊他。因此褻慢了　神。又說　神在等他悔改。(34:33)證明約伯與惡人同行，說謊，又說話像惡人的(34:8-9)的推論是真的。顯然，以利戶控告的策略，就是持堅　神是絕對地公義且不可能出錯，來推論錯的就是約伯。其實，這和前三位朋友差不多，都是在為　神辯護。只是，以利戶倒果為因，把約伯喊冤當成說謊，傷痛說成是把責任推給　神。他完全扭曲了約伯說的　神給的箭傷。因為約伯承受的苦難，無故失去一切，就是無法醫治的傷害。而僅剩的尊嚴，就是持守正直和誠實，守住　神的義，不能被奪去。所以，他寧願被　神所傷，被至好的朋友所傷，甚至於死，也不願被惡人和敵人所羞辱。這也是表明，是　神給的傷，任何人都無法醫治，只有　神能醫治。

約伯為自己哀慟，與以利戶說的智慧，其實是雞同鴨講。以致於　神必須說話，且開頭就問罪：「使我的旨意暗晦不明的是誰？」。而以利戶一味強調「　神永遠是對的」是二次傷害約伯。以利戶從32章鋪陳約伯自義，又用34章後半到37章的篇幅來為　神辯護。某個程度上是對應了下文，　神兩次叫約伯如勇士束腰，所提出的問答。可視為　神的回答。顯然，就是因為這兩個論述各說各話，才會讓　神自己都看不下去。但是，從另一個角度看，約伯守住了義，與　神的公義完全，都能各自站得住腳。誰也不能駁倒誰。但是兩件事，都是　神說了算。這就是　神的回答。問題是出在，人不尋求　神的答案。一個自怨自艾，一個得理不饒人。不過情願傷的是自己，是要比在別人的傷口上灑鹽要好得多。

＜在前的要在後!?＞猶太拉比特殊的教導方式，就是用問題或比喻來回答問題。意思是沒有標準答案，學生必須自己找到答案，而自己的答案就是最好的答案。不過，為了怕學生找錯方向，在教訓的結尾會附上一句思考或是解釋的範式。比如「**那在前的要在後，那在後的要在前。**」在有錢的人難進天國用它結尾(太19:30)，葡萄園工人同一工價(20:16)和要努力進窄門(路12:34)也是一樣的結尾。而耶穌用過的解釋範式還有「**凡有的要再加給他，那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**」、「**學生不大於老師，僕人不大於主人**」，甚至「**有耳聽的就當聽**」也算。回到第一句，提醒人思考的是：人對不同事理原有的優先順序必須反過來；原本認為重要的要看成不重要，原本不重要的要看成重要。點破了，就明白了。所以，論善惡　神的公義絕對是第一優先，但是面對無由的苦難呢？憐憫卻要優先。

驕傲換成同理才是約伯記的智慧。不能醫治的傷，是失去所愛，不能復得。第一箭是　神允許的苦難，第二箭是朋友的誤解和控告；重點是約伯依然深愛　神，也深愛他的朋友。這幾天摩洛哥的地震死了二千多人，又利比亞的洪水更嚇人，已知死五千，凶多吉少的一萬五。難道救災人員要先調查這個人是義人或是惡人才能救人嗎？憐憫不該對受苦的人優先嗎？公義才是要好好審問那些爭權奪利在製造苦難的人吧？又雖然苦難的傷害大到不能醫治，但是卻只有堅守正直和誠實，就是敬虔，的義人能扛得住。[完]